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
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並開始討論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a)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限制使用國歌之餘，亦旨在限制使用"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第八條則只就使用國歌施加限制；及

(b) 提供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有關侮辱一首樂曲的尊嚴的案例。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20 - 00123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3 部—保護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u>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8 條中使用"樂曲"("a piece of music")一詞是否恰當。	
001240 - 00152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訂明的場合，與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分別何在。	
001530 - 00172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6)條所載"公眾場所"的定義及"部分公眾"一語的涵義。	
001730 - 00183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 6(5)條及條例草案附表 3 提出跟進問題。	
001834 - 00201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把聲音用作商標的例子，以及在喪禮後進行的撒骨灰儀式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6(1)(b)條下的"喪事活動"。	
002012 - 00212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內地把國歌用於私人喪事活動或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八條，有關的罰則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5 - 0025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如非牟利機構在其宣傳活動中使用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6(1)(a)條；以及條例草案第6(1)(b)條是否適用於國葬和為本港殉職公務員舉行的喪禮。 政府當局表示，只要國歌不是用於商業廣告，在宣傳活動中使用國歌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6(1)(a)條。條例草案第6(1)(b)條禁止把國歌用於私人喪事活動，而非官方喪事活動。	
002533 - 00302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球迷奇遇記此一粵語流行歌曲會否被視為國歌，或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	
003028 - 00324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6(2)條(該條禁止將國歌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與條例草案第4部(該部就推廣國歌訂定條文)之間是否有任何抵觸；以及如某學校在其於校內或校外舉行的活動中使用國歌(例如在早會或運動會中播放國歌的錄音)，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6(2)條。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國歌具有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重要性及莊嚴，應以將國歌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以外的方式推廣國歌。政府當局表示，持續播放並非作特定用途的音樂，會被視作背景音樂。只要國歌並非用作背景音樂，在學校舉行的活動中奏唱國歌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6(2)條。	
003247 - 00342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如某人在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播放國歌的舊有版本會否違法。	
003425 - 00412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倘若容許在電視播放國歌，或容許在食肆內不斷播放演奏國歌的短片，會否構成將國歌不當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6(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30 - 00444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甚麼會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6(3)條下的"合理辯解"，並據此可證明在條例草案第 6(1)及(2)條所禁止的情況下使用國歌具充分理據。 政府當局表示，在本港現行法例中，有逾 1 000 項條文載有"合理辯解"以作為免責辯護，但無一就"合理辯解"提供具體例子。如控方已證明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訂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的所有元素，法庭便會依據每宗個案的案情，考慮被告是否有任何"合理辯解"以作為免責辯護。	
004442 - 00462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現時電視頻道每天在傍晚新聞報道前播放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004627 - 004946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倘若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為吸引企業贊助的目的，讓使用者在其應用程式下載國歌作為流動電話鈴聲，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以及倘若在私人喪事活動中和公眾場所內，容許或未有阻止以國歌作為鈴聲的電話發出鈴聲，會否構成違反條例草案第 6(1)(b)條及第 6(2)條。	
004947 - 00520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國歌條例》於本港制定後，關於違反該條例的作為(例如在棺材上貼上國歌曲譜)，若同一作為在內地作出，會否同樣違反《國歌法》。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涉嫌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會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據政府當局了解，若在內地作出楊議員所述的作為，會同樣違反《國歌法》。	
005208 - 005430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獲取市民打賞而在公園歌唱國歌，或在收費的音樂會中演奏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31 - 00560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如某人透過在 YouTube 上分享演奏國歌的短片獲得企業贊助，該人會否干犯在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005610 - 00582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當電視或智能電話播放國歌時，食肆內的顧客是否須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的禮儀。	
005826 - 01003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商業廣告"一詞的定義，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國歌會被視為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10038 - 01015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國歌條例》制定後，倘若互聯網不被視為公眾場所，與楊凱莉(2018 年 10 月在其住宅內進行網路直播時違反《國歌法》的內地人士)的個案類似的情況如在香港發生，會否被視作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10158 - 01032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應否在條例草案第 6(2)條下訂明，如就教育目的將國歌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010326 - 01051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可否將國歌，又或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商品。政府當局表示，這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該條文只禁止將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商標及商業廣告。	
010520 - 01062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下述情況中，誰會被控以條例草案第 6(1)(b)條下的罪行：殯儀服務提供者按死者家屬的指示，在有關喪禮上播放國歌。	
010630 - 01075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譚文豪議員就《國歌法》的相關條文與條例草案第 6 條並不一致所提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52 - 01094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第 6(2)及(3)條的觀察所得進行討論，有關觀察所得載於其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811/18-19(01)號文件]第 10 及 11 段。	
010948 - 011646	主席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u>審議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7(2)條中"任何人.....即屬犯罪"之前，加入"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並以"以任何其他方式"取代"以任何方式"，使有關條文更加清楚明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國歌法》的相關條文，在條例草案第 7(1)條下列出兩種侮辱國歌的情況，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7(2)條中使用以任何方式侮辱等字眼，是為了避免有人對條例草案第 7(2)條中的"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作出狹義的詮釋。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	
011647 - 01220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是否有必要就條例草案第 7(6)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訂立嚴苛的罰則，並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可能一如在最近不同人士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個案中，作出選擇性執法及檢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7(6)條就侮辱國歌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侮辱國旗或國徽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一致。	
012206 - 01262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意圖"一詞的涵義，以及將國歌曲譜用於商品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012630 - 01313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執法機關應先申請法庭命令，然後才要求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從互聯網上移除涉嫌侮辱國歌的材料，並詢問在香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境外把侮辱國歌的材料上載至在香港的網上平台，此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侮辱行為的罪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香港的網上平台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受條例草案第 7 條規範。不論疑犯所處地點及作出發布作為的地點為何，執法機關會根據香港法例進行調查和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就此，執法機關會按需要向法院申請手令，或透過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既定程序，向海外執法機關尋求協助。	
013131 - 01361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1)(b) 條中 "歪曲" ("distorted") 一詞的涵義為何，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國歌會被視為 "以歪曲的方式" 奏唱。 政府當局表示，"歪曲" 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就條例草案第 7(1)(b) 條而言，該詞應理解為以偏離奏唱國歌的一般方式奏唱國歌。	
013611 - 0141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如有人在食肆內以智能電話播放含有侮辱國歌的材料的短片，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涉各方在此情況下的法律責任為何；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7(6) 條施加的罰則，是否必須同時包括罰款和監禁。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上述播放短片的作為，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7(3) 及 (4) 條下的 "發布" 作為，但有關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須視乎有關作為是否公開及故意作出，意圖侮辱國歌而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1H 條，凡條例就一項罪行訂明超過一種刑罰，所用 "及"、"和"、"與" 等字表示這些刑罰可任擇判處，或一併判處。	
014110 - 01452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 條是否適用於網上行為，以及下述行為會否構成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i) 在私人活動中作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侮辱國歌的作為；(ii) 把有關上述作為的短片上載至互聯網；(iii) 轉發載有侮辱國歌的材料的短片或超連結，又或對其"讚好"及在某人的互聯網社交媒體群組分享該短片。 政府當局表示，網上行為同樣受條例草案第 7 條規範。至於某具體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罪行，須視乎該作為是否公開及故意作出，意圖侮辱國歌而定。	
014530 - 01495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如某馬迷於馬場演奏國歌期間說髒話，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以及當局是否計劃在馬場和足球場安裝監察攝影機，以便執法。	
014955 - 01542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以部分美國超級盃球員在奏唱國歌時單膝跪下的事件為例，詢問條例草案第 7 條中"侮辱國歌"與條例草案第 4 條中"不尊重國歌"之間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7(8)條確立"侮辱"的定義，而就條例草案而言，"尊重"指尊重國歌。條例草案已清楚列明"侮辱國歌"和"不尊重國歌"的元素。至於個別個案中的某作為會否被視為"侮辱國歌"和"不尊重國歌"，須由法庭作出決定。	
015421 - 01585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法案的條文時，應確保條文清楚明確，尤其須清楚說明法案旨在禁止的作為，令市民不會誤墮法網，或須揣測相關法律條文的涵義；以及批評條例草案第 7(2)條中"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太過含糊。 政府當局解釋，約有 280 項現有本地法例的罰則條文中，亦載有"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雖然條例草案第 7(1)(a)及(b)條已訂明若干被禁止的侮辱國歌的方式，但要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訂明所有被禁止的侮辱國歌的方式並不可能。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 7 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元素。正如終審法院在<u>岑國社訴香</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特別行政區[2002] 2 HKLRD 793一案中指出，一些法律訂明屬刑事罪行的行為，最好的描述方法可能是提述有關活動的性質，而不是臚列各種干犯該等行為的具體方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有關侮辱一首樂曲的尊嚴的案例，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3(b)段)
015853 - 02030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7(6)條所訂的罰則過重，與相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特別是鑒於在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文件[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的附件]所涵蓋的國家當中，只有德國就侮辱該國的國歌所訂的罰則，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處於同樣高的水平，而不少國家並無制定與國歌有關的法例；以及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第 7(6)條提出任何修正案。 政府當局解釋，每個國家或地方皆有本身的歷史、憲制制度及實際情況，因此所採取的做法不盡相同。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是條例草案就侮辱國歌的罪行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判刑。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訂明，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宜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看齊。	
020302 - 020325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